

中共中央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上接7版)
第七章 任职

第八章 依法推荐、提名和民主协商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十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十一章 纪律和监督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党政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

第四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提拔担任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示的人选外,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四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提拔担任下列非选举产生的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

(一)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副职和内设机构领导职务;

(二)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领导职务;

(三)法院、检察院内设机构的非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的领导职务。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任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四十四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党组)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党委(党组)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四十五条 党政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一)由党委(党组)决定任职的,自党委(党组)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由党的代表大会、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全体会议选举、决定任命的,自当选、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三)由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自人大常委会、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四)由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六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推荐需要由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事先向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或者人大常委会临时党组织或者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人大代表中的党员,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党委推荐意见,带头依法办事,正确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推荐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以本级党委名义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推荐书,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说明推荐理由。

第四十八条 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和机构领导成员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后,由政府任命。

第四十九条 领导班子换届,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人选,应当事先向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有关情况,进行民主协商。

第五十条 党委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或者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前,如果人大代表或者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所推荐人选提出不同意见,党委应当认真研究,并作出必要的解释或者说明。如果发现事实依据、足以影响选举或者任命的问题,党委可以建议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按照规定程序暂缓选举、任命、决定任命,也可以重新推荐人选。

政协领导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和协商提名,按照政协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交流的重点是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成员,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党委和政府部分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成员。

(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必须交流;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同一地方(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易地交流。

(三)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应当进行交流。

(四)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干部,应当有计划地派到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复杂环境工作,坚决防止镀金思想和短期行为。

(五)加强工作统筹,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推进地方与部门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推动形成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干部及时进入党政机关的良性工作机制。

(六)干部交流由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七)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跨地区跨部门交流的,应当同时转移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

第五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领导干部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县(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主要领导成员,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

地担任市(地、盟)党委和政府以及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主要领导成员。

第五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五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五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六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八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通知 开展最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日前,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开展最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全国广泛深入开展最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

《通知》强调,学习宣传活动要以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出一批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品格高尚、在平凡工作中做出不平凡贡献的

优秀职工典型,充分展示一线职工刻苦钻研、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创造一流的职业素养,激励广大职工学习最美、争当最美,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通知》明确,学习宣传活动主要由广泛发动、遴选典型、公开发布、集中宣传、学习实践等环节组成。各地要层层发动,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职工

立足本职、干事创业的感人事迹,选树一大批先进典型,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推动最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进企业、进班组、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引导广大职工不断从先进典型身上汲取精神营养,把最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焕发的政治热情转化为投身国家建设发展的实际行动,进一步提振实现中国梦的精气神。

《通知》指出,开展最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是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

实际举措。各地要充分认清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按照通知部署,中宣部、全国总工会将综合各地推荐情况,遴选确定10名最美职工,于2019年五一前夕在北京举行发布仪式。自2014年以来,中宣部、全国总工会已联合发布五届最美职工,推出51名先进个人和集体。

(上接1版)

习近平强调,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思政课教师,要给学生心灵埋下真善美的种子,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第一,政治要强,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第二,情怀要深,保持家国情怀,心里装着国家和民族,在党和人民伟大实践中关注时代、关注社会,汲取养分、丰富思想。第三,思维要新,学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创新课堂教学,给学生深刻的学习体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第四,视野要广,有知识视野、国际视野、历史视野,通过生动、深入、具体的纵横比较,把一些道理讲明白、讲清楚。第五,自律要严,做到上课下一致、网上网下一致,自觉弘扬主旋律,积极传递正能量。第六,人格要正,有人格,才有吸引力。亲其师,才能信其道。要有堂堂正正的人格,用高尚的人格感染学生、赢得学生,用真理的力量感召学生,以深厚的理论功底赢得学生,自觉做为学为人的表率,做让学生喜爱的人。

习近平强调,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要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要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以透彻的学理分析回应学生,以彻底的思想理论说服学生,用真理的强大力量引导学生。要坚持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之中。要坚持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传导主流意识形态,直面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要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用科学理论培养人,重视思政课的实践性,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学生立鸿鹄志,做奋斗者。要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落实教学目标、课程设置、教材使用、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统一要求,又因地制宜、因材施教施教。要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思政课教学离不开教师的主导,同时要加大对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的研究,注重启发性教育,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思考问题,在不断启发中让学生水到渠成得出结论。要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挖掘其他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习近平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各级党委要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摆在重要议程,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学校党委要坚持把从严管理和科学治理结合起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带头走进课堂,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要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要把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程,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要完善课程体系,解决好各类课程和思政课相互配合的问题,鼓励教学名师到思政课堂上讲课。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同志要积极到学校去讲思政课。

丁薛祥、孙春兰、陈希、黄坤明、尤权、何立峰出席座谈会。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一线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代表参加座谈会。



3月17日,山东省聊城莘县贾寨镇耿张村的农民在田间劳作。 新华社发(赵玉国摄)

今年中央财政拟安排180亿元补贴农机购置

新华社武汉3月16日电(记者于文静)今年国家继续稳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中央财政拟安排180亿元对农机购置进行补贴。

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韩长赋16日在湖北省襄阳市召开的全国春季农业生产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工作会议上表示,今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突出绿色、需求导向,对保护性耕作、残膜回收、秸秆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机械装备,以及丘陵山区、特色产业急需的农机新产品,实现应补尽补。

2018年底,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对此,韩长赋说,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抓好落实,加快推进机械化由耕、种、收环节向植保、烘干、秸秆处理全过程发展,由

种植业向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延伸,由平原地区向丘陵山区扩展,并配合工信部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他表示,2019年支持农机深松整地1.4亿亩,争取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达到400个,小麦、玉米、水稻三大主粮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要在品种审定、耕作制度变革等方面把适应机械化要求作为基本目标,促进良种、良法、良机、良地、良机配套。

韩长赋说,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中,把农机下田作为重要目标,促进田块小并大、陡变平、弯变直;支持丘陵山区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同时,创新推动农机具共享共用,更好服务小农户。

工信部:坚决严厉查处信息通信领域违规行为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记者高亢 张辛欣)工业和信息化部16日发布消息称,工信部将对近期媒体曝光的一批借助骚扰电话、违规违法收集个人信息App和企业进行严厉查处,责令基础电信企业即刻关停这些违规企业拨打骚扰电话的语音专线,停止违规号码透传,加强通信资源规范管理。

据了解,工信部将对涉及违规的壹鸽

科技、易龙芯科、秒嘀科技和凌沃网络等呼叫中心企业进行核查处理。同时,启动应用商店联动处置机制,要求腾讯、百度、华为、小米、360等国内主要应用商店

全面下架 社保掌上通 App,对 社保掌上通 手机 App 的责任主体杭州逸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处理,并全力组织对同类 App 进行排查检测,对类似问题一

并要求整改。

工信部还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推进综合整治骚扰电话专项行动,加强源头治理,旨在合力斩断骚扰电话利益链,营造良好通信环境。持续加强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依法依规严厉查处涉事企业,并将违规企业纳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